

类别：A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吴明

浮财字（2025）15号

关于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85号 提案的答复

胡斌委员：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政府公共性资金存放机制的建议》提案后，经研究，结合我县相关具体情况，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我县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加快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2023年12月我县成立浮梁县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浮梁县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方案》，方案明确了政府性资金包括符合规定可以调配的财政专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职工养老金和房屋维修基金，设置

了奖励机制、督促机制，确定了按照方案中各项考核指标评价得分情况确定相关政府性资金的调配。

您在提案里提到的几项资金管理情况如下：1. 住房公积金目前是统一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2. 社保基金和住房维修基金。目前我县管理的社保基金可定期存放部分在 2022 年进行了资金定存公开招标，2024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房维修基金存放银行也进行了公开招标；3.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由于财政专户的开立、撤销必须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县级财政专户开设数量、用途、开户银行都严格按规定执行，各专户的资金也是按照相关规定管理，目前除社保基金外无其他可定期存放的部分。

最后，感谢您的宝贵建议，今后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性资金存放机制，提高金融机构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附：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洪海燕 13979862576 邮政编码 333400

附件7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提案者	胡斌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涪陵县江塔路 105号 13879835459	
	提案标题	关于建立政府公共性资金存放机制的建议					
	提案编号	85号		办理结果分 类(A、B、C)		A类	
	承办单位	涪陵县财政局					
委 员 填 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填 写	意见建议: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非常满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提案者签名: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2015年9月 日 </div>					

备注: 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A”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B”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 归入“C”类。2.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 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